

许昌市司法局

许昌市司法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司法厅的大力指导下，市司法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大司法行政”理念，履职尽责，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市司法局先后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学习“第一议题”、干部培训“第一主课”、政治轮训“必学主题”，进一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召开2023年度现场述法专题会议，市、县、乡三级现场专题述法58场，40名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737名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先后3轮次对20家单位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巡察。印发《许昌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培训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竞赛活动，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许昌建设。

（二）凝聚多方合力，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许昌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严格法制审核，对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60余条；审查市政府合同协议21件，各类方案、规划等180余件，提出意见建议400余条。参加市政府涉法问题讨论会、协调会14次。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向上级备案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抽检全市发文168件。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全年新申领执法证480个，注销执法证360个。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备案重大行政处罚37件，对18家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共审查案卷80卷。组织完成全市9155名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举办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创新

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1234”推进机制，打造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平台——“许证闹钟”，梳理行政许可类提醒服务事项58项，纳入证照信息6.2万余条，发送提醒信息1.9万余条，证照到期前成功续证率100%，被省厅评为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亮点，纳入全市2024年营商环境惠企利民“微改革·微创新”九大举措。承办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现场会，“1+1+N”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机制在全省推广。召开市府院联动第二次联席会议暨府检联动第一次联席会议，行政诉讼发案量、败诉率“双下降”工作成效明显。组织2024年度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评查活动，评选优秀案卷10件。

（三）坚持融入大局，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网。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活动。制定《许昌市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2024-2026年）》。指导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基层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176条，代写文书126件，举办法治讲座104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112件，参与诉讼活动113次，提供现场法律服务149次，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98条。召开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举办五四演讲、律师行业辩论赛等系列活动。累计为92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出具报告63份。开展2024年度公证卷宗质量评查。2024年，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2.8万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35件，办理公证10869件，司法鉴定10513

件，仲裁案件 279 件。践行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开展“五一”、“敬老月”公证公益服务活动，办理公益公证 79 件，减免公证费用 5.8 万余元。组织义诊 22 场，为特困群众上门服务 187 次，接受群众咨询 5800 余人次，减免费用 4 万余元。做好农民工维权公益法律服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受援农民工 316 人。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开展帮扶活动 23 次。组织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全市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办案、巡回检察、检务会议等 430 人次。

（四）聚焦风险防控，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成立工作督导指导组，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到位。排查矛盾纠纷 35800 余件，调处率 97%。召开全市调解工作会议、许昌市调解协会成立大会，设立许昌市非诉纠纷化解中心。建强基层基础，全市 105 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设立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 39 个，收集学法用法需求 310 余条，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180 余场。创新“塔式”普法新模式，依托微信公众号开辟“以案释法”短视频专栏，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宣传链条。推送“以案释法”短视频 49 期，累计点赞 5 万余次，转发 6 万余次，观看 105 万余次。组织开展许昌市 2024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河南法治报》、《许昌日报》分别专版进行报道。

二、2025 年工作谋划

2024年，我们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法治建设发展不够均衡、涉外法律服务基础薄弱等问题。2025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聚焦安全根基更牢固、依法行政更规范、法律服务更便捷、基层基础更扎实，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强担当、改作风、勇创新、促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护航、平安许昌助力、法治许昌添彩。主要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实现线上快捷办、线下就近办、私人订制办，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体验。推动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规范化运转、常态化工作，健全“综合受理、统筹分配、分类处理”服务流程。发挥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两结合、两促进”优势，进一步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发展。整合涉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涉外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1234N”普法工作机制落实，夯实法治根基。

二是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立法供给，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制度，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查。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监

督力度。巩固服务型行政执法“1234”推进机制、证照到期提醒成果，引导各地各部门将“胖东来式”服务理念融入执法实践。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持续提升“双下降”工作质效。

三是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统筹开展学习培训。综合采用述法、考核、督察等方式，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一规划两方案”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适时启动“十五五”全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起草制定工作。

